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滨海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2-XCGL-G2025-0003 的 滨海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海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7.7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.76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滨海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2-XCGL-G2025-0003 的 滨海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滨海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3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滨海杨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